#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執字第17號

聲　請　人　楊孟芳

相　對　人　六合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美玲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民國（下同）110年12月22日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就聲請人及相對人所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二、三點所載：「資方（指相對人）同意給付勞方（指聲請人)薪資、加班費及業務獎金共計新台幣（下同）7萬6,140元予」之調解成立內容，於6萬8,919元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

二、聲請人其他聲請駁回。

三、聲請程序費用500 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受雇於相對人公司，相對人公司積欠工資、加班費、業務獎金等，共計7萬6,533元未給付，聲請人前於110年12月22日，與相對人公司達成勞資爭議調解，相對人公司同意給付7萬6,140元，分10期每月1期，匯入聲請人之彰化銀行薪轉帳戶，第1 期為111 年1月16日前匯付7,614元，嗣後每月16日前匯付7,614元，於111年10 月16日前給付完畢，如相對人公司未付或遲付，則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得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但相對人公司迄今僅給付7,614元，尚欠6萬8,919元，聲請就餘額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1.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2.調解

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3.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人及相對人公司間之勞資爭議，前經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作成如聲請意旨所示調解方案，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而於調解紀錄簽名，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稽，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公司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僅給付其7,614元，聲請裁定就積欠餘額准予強制執行，所請於調解成立金額7萬6,140元減去7,614元部分，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超過上開範圍之請求，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書記官　洪光耀